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定市国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定市国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60210-09 号

致：保定市国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定市国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对保定市国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保定市国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保定市国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假定，经本所律师审阅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述的全部事实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假定，经本所律师审阅的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3.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

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4. 本所仅就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5.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在上述声明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召集，并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保定市国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召开，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会议内容与本次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有效性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出席对象为：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下午收市（15:00）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2、债券发行人及债券承继公司相关人员；3、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2. 根据受托管理人提供的截至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19 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总张数为 1,000 万张，其中有表决权的总张数为 1,000 万张。经本所律师参会并核查，符合出席条件并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为 30 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 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出席条件并出

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份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的条件，因此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用电子邮件或邮寄提交投票的方式、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因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本次会议议案未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有效表决权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通知》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因符合出席条件并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份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的条件，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市国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承办律师： 
翟星钰

承办律师： 
莫竹涛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